

花蓮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九日
九十府人訓字第〇〇二四五八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

主旨：有關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因病必須治療或休養，申請延長病假前以休假折抵病假之代課鐘點費如何核支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教育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台（八九）人（二）字第八九一六〇六四五號函辦理。
- 二、查教育人員各類假別之核給除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得享有休假外，餘向係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暨其相關規定辦理。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八十八局考字第〇一二〇一七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因患重病，請病假、事假期滿仍無法上班，於請延長病假前，依規定先予扣除該年度之休假，惟當年因病請「休假」期間，得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之規定，由服務機關審酌核發休假補助費。參酌上開規定，兼行政職務教師患重病請延長病假前扣除之休假得請領休假補助費，至該「休假」期間可否視同「病假」之處理方式，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一節，茲以該期間之假別雖登記為休假，惟經究明實質是以休假調養病情，與請病假之原因無異；為使患重病之教師得以安心養病，期能早日康復銷假上班，該期間可視同「病假」，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正本：本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局、主計室、人事室

縣 長 王 慶 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
主管主任判發